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dgdigital.com/>）公示了《科达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至今，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

结合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